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

- (1) 陳晨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
- (2) 郭振忠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吳建農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徐水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布，陳晨女士(「陳女士」) 已為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個人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注意。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郭振忠先生（「郭先生」）已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及郭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 吳建農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吳建農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建農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完成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取得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擔任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 111,8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7.96%。吳先生實益擁有 Rise Triump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 Rise Triumph Limited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吳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吳先生將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先生之委任之相關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 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徐水升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徐水升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水升先生，49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於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機械工程專業）資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擔任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開發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徐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徐先生將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徐先生之委任之相關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 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及徐先生。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